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23號

原　　告　祐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文珊

被　　告　林鈺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各有明文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於兩造簽訂之權利義務轉讓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提起本件訴訟，而兩造就系爭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第9 條後段約定足憑（司促字卷第11頁），堪認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，自當受上開契約所載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；復審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按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